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宗龍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宗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宗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因與告訴人之父親間有所爭執，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，竟一時氣憤率爾以點燃之鞭炮毀損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073號

被 告 邱宗龍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宗龍因與李本渝之父親有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下午4時10分許，至李本渝所住、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住處前，點燃鞭炮後朝大門丟擲，致該大門門框烤漆受損不堪使用，並致李本渝所飼養之寵物犬隻右眼受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本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宗龍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
01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李本渝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
02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、大門及寵物犬照片附卷可
03 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9 檢察官 楊挺宏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林昆翰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